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胡先生」）（統稱為「承授人」）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95,663,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中，附帶權利可認購392,663,8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戴先生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胡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且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340港元，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340港元；(2)緊接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340港元；及(3)每股面值0.10港元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395,663,8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34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對於向戴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由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對於向胡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六年。

購股權的行使期 : 對於向戴先生及胡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授出日期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額外條款 : 承授人於各年度將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特定授出中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數目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限額」），惟以下情況除外：(i)董事會批准對承授人豁免三分之一限額；(ii)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於承授人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按市場價格購回股份；及(iii)在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情況下，於承授人身故後一年內或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倘戴先生或胡先生年滿65歲或以上及彼等任何一人不再為董事，彼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購股權通知時須提交辭呈以辭任彼於本集團的職位，除非彼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購股權通知之前已經辭任於本集團的職位，則作別論。

對於向戴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戴先生可行使購股權，前提是行使後，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向胡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亦已獲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及陳振偉先生）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某名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如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使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i)在12個月期間內建議授予戴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在12個月期間內該次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建議向戴先生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392,663,8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建議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方會生效或可予行使。

待完成授出購股權及承授人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動用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最高數目10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除其他事項外，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